



聚智岱下,法护发展

——“泰山法治论坛(2025)”侧记

□ 记者 宋时刚
巍巍泰山,见证法治雄浑之力;秋韵泰安,汇聚理论澎湃之声。10月25日,在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胜利闭幕、全国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全会精神的关键节点,“泰山法治论坛(2025)”在寓意“国泰民安”的泰安市举办。

本届论坛由省政法委会、省法学会主办,泰安市委政法委、泰安市法学会、山东大学法学院承办,吸引了来自省内外的150余位专家学者齐聚一堂,围绕“在法治轨道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理论与实践研究”这一主题,展开了一场思想碰撞与智慧交融的盛宴。

立足新起点,把准护航改革“方向盘”

论坛开幕式上,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杨万明,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代理主任李伟出席论坛并致辞,深刻阐释论坛举办的现实意义与时代价值,为研讨明确了方向与重点。

“泰山法治论坛”自创办以来,立足法治建设实际,以开放姿态汇聚省内外学界智慧,以务实导向回应法治实践需求,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山东、法治山东作出了积极贡献。”杨万明充分肯定了山东省法学会近年来在学习研究阐释宣传习近平

法治思想上取得的丰硕成果。他指出,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理论研究,加强学术交流,完善论坛运行机制,创新成果转化路径,努力打造定位清晰、特色鲜明、享誉全国的标志性学术平台,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法治力量。

李伟指出,近年来,全省各级法学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团结带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力打造山东省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基地、“泰山法治论坛”等特色优势品牌,为现代化强省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要以举办本次论坛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与各地的法治交流合作,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形成高质量学术成果,更好服务法治实践,推动法治山东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

聚焦前沿议题,以理论创新回应法治实践

本届论坛在环节设置上注重层次性与互动性,既有高屋建瓴的主旨报告,也有深入细致的平行分论坛,形成了点面结合、多维探讨的研讨格局。

主旨报告环节汇聚法律界权威专家,直面“在法治轨道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理论与实践研究”这一时代课

题。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原副主任委员、湖南大学特聘教授江必新深入阐释了法治改革与制度建设的若干问题;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刘艳红教授剖析了“数字犯罪的治理理论与实践”,直面虚拟世界的现实挑战;北京大学博雅讲席教授张守文阐述了“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经济法保障”,夯实市场经济的制度根基……七场报告,精彩纷呈,涵盖科技、经济、社会等多维度,充分展现了法学研究回应时代之间的广度与深度。

作为对主旨报告的延伸与细化,三个平行分论坛分别聚焦不同维度的法治实践,通过专题研讨推动理论向实践转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法治保障研究”分论坛,围绕立法与改革衔接、数字经济犯罪、数据产权、营商环境优化等热点难点,展开了热烈的讨论。“涉外法治建设理论与实践研究”分论坛,聚焦数据跨境流动、国际商事仲裁、AI产业破局等涉外法律前沿问题,探讨如何为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构筑坚实的“涉外法治盾牌”。“新时代法治山东建设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分论坛则立足齐鲁大地,为“十五五”时期法治山东建设、方法法治建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等献计献策,展现了服务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山东的务实导向。

推动成果转化,以实效彰显法治力量

“法治的生命力在于实施,研究的价值在于应用”,这一共识贯穿论坛始终。论坛不仅搭建了思想碰撞的平台,更注重成果转化。论坛前期开展的征文活动得到法学法律界广泛响应,共收到学术论文1962篇,经严格评审选出优秀论文153篇,涵盖宪法行政法、民商法、刑法、经济法、国际法等多个领域,实现了“数量与质量双跃升”。从知名教授到基层法律工作者,从理论创新到实践探索,法治的磅礴力量正在这里汇聚,彰显了法治建设的广泛参与性与强大凝聚力。

自创办以来,“泰山法治论坛”始终立足法治实践、回应时代需求,现已成为山东法学研究的“名片”、全国法治交流的重要“窗口”。本次论坛进一步提升了平台能级,不仅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深化改革”凝聚了共识、贡献了智慧,更为培养政治素质高、理论功底深、实践能力强的法治人才搭建了桥梁。

“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泰山法治论坛”将继续以法治与改革同频共振的使命担当,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征程贡献不懈的法治动力。

平安法治建设加速度

济南市政法系统领导干部

政治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圆满结业

□ 李冬 王丽
本报讯 10月27日至29日,济南市委政法委在市委党校举办全市政法系统领导干部政治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市委副书记杨峰出席结业式并讲话,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国祥主持,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茂祯,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向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蒋万云出席。

培训班邀请了中央政法委、省司法厅、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同志和山东大学专家教授,分别围绕“贯彻落实维稳工作制度规定”“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推进新时代法治建设”“建设更高水平清廉政法机关”“当前国际形势分析及展望”等主题进行授课辅导,采取集体红色观影、年轻干部座谈、分组交流研讨、培训成果汇报等多样化学习模式,及时跟进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公报,推动学员在思想、能力和作风上实现全面提升。

通过系统学习,参训学员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领悟更加透彻,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理解更加深刻,对当前国际形势的认识更加清醒,贯彻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的行动更加自觉。

市、区县(功能区)两级政法委、政法单位领导干部及优秀青年干部代表共110余人参加培训。

青岛市出台意见推动打造

全国首个涉外法治人才创新培养共同体

□ 记者 王荣 通讯员 侯鹏
本报讯 近日,青岛市委依法治市办出台《关于创建青岛涉外法治人才创新培养共同体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加快构建跨学科、跨领域的涉外法治人才创新培养平台,促进驻青高校与青岛市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重点单位实现优势专业师资共享、优势教学实践资源共享、优势国际合作资源共享,进一步提升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选拔、使用和管理质效。

《意见》指出,健全组织体系,成立战略咨询委员会,负责研究谋划共同体发展战略、协调解决共同体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指导推进共同体协同高效运行;成立共同体理事会,主要承担规划计划制定、资源整合调配、任务推进落实、对接协调联络等职能。构建研究机制,整合共同体成员单位的优势研究资源,依托现有科研机构设立多个研究平台,推进涉外法治理论与实践创新;组建涉外法治研究专家委员会,负责推进国际环境保护、国际能源开发、国际投资、国际贸易、海事海商、跨境争议解决、跨境数据治理等领域的课题攻关,建立实践机制,组建涉外法治服务团,负责做好涉外法治工作咨询论证和组织开展涉外法律服务,涉外法治研究宣传等工作;组建青年学生实践团,通过到涉外法治实务部门顶岗实习,参与涉外法律服务和理论研究等方式,提升涉外法治实践能力。

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检察院

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联学活动

本报讯 为进一步深化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理论学习的示范作用,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10月31日上午,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检察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在尧舜牡丹产业园开展联学活动。市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孙淑芳出席活动并讲话,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宏宇出席活动并作总结讲话。

本次活动紧紧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化法检协作,凝聚法治合力,以高质量履职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菏泽实践”主题,实地参观盛世芳华馆,集体观看《新时代公开课》专题片,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集体学习环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重要讲话和全会精神,并围绕学习主题进行研讨交流。

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十一纪检监察组组长程相起应邀参加。市法院、市检察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专职委员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学习。

枣庄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第三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

本报讯 10月31日,枣庄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会议增补了理事,传达了省有关会议精神,宣读了成立基金会临时性党支部的决定,审议通过了《山东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枣庄市)见义勇为主题(园)建设方案》。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理事长刘志才出席会议并讲话,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孟凡华主持会议,理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时代精神的集中体现,要将见义勇为工作深度融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要将其作为创新社会治理、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的有效抓手,使之成为提升城市软实力、优化营商环境、凝聚社会正能量的重要支撑。

会议强调,要在优化表彰奖励上求突破,探索建立更加科学、及时、有效的发现、确认、表彰机制;要在提升宣传质效上求创新,善于运用全媒体矩阵,推动见义勇为精神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全力打造“正气枣庄”品牌;要在强化帮扶保障上求实效,健全完善医疗救助、抚恤补助、就业帮扶、子女教育等全方位的权益保障和困难帮扶机制;要在加强自身建设上求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办事,持续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基金募集、管理和使用,提升专业化运作水平,增强社会公信力。

(本报综合)

“反诈平安铺”热闹开张

□ 王素洁 李樱 摄

近日,在莒国古城和文心广场上,莒县公安局“反诈平安铺”热闹开张。民警在活动现场摆放“常见电信诈骗类型”“识骗防骗技巧”等主题展板,向群众发放反诈单页,耐心解答他们的疑问,叮嘱不要轻易相信陌生来电,不向陌生人转账,同时引导他们下载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并协助开启“来电预警”功能,切实为群众筑牢反诈“防护盾”。



潍坊滨海法院打造“桥”见滨海·枫桥法务区

优化“近悦远来 ‘滨’至如归”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 杨晓红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这片承载着绿色化工、先进制造等7大功能园区的产业热土,孕育着近3万家经营主体、8000户注册工商企业、416家规模以上企业与106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413亿元地区生产总值勾勒出蓬勃发展的画卷。

面对经济活跃、企业密集的发展格局,如何以法治之力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潍坊滨海法院用实际行动给出了答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聚焦企业所需所盼,主动延伸司法服务触角,科技赋能治理创新,全力优化“近悦远来 ‘滨’至如归”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非诉勿扰”,让企业感受更好“无感”服务

“企业少出纠纷、纠纷不出园区、园区没有诉讼”,是滨海法院打造“枫桥园区”的“善治目标”。为此,滨海法院创新提出“非诉勿扰”服务理念,将司法服务的“端口”前移,“触角”延伸,用“不打扰”的温柔守护,为企业发展卸下“诉累”包袱。

“非诉”勿扰。从源头防范涉企纠纷,滨海法院成立线上法务联盟,辖区160家企业负责人或法务负责人加入,对无涉诉企业提供“非接触式”普法宣传和服务,法官定期梳理企业经营

中的高频法律风险点,围绕合同管理、劳动纠纷等关键领域,推送法律法规解读、典型案例、风险防范指引等内容。

今年以来,依托线上平台推送普法内容27次,覆盖企业超千人次,辖区企业涉诉纠纷同比减少26%,真正实现了“普法在前、风险早防”。

非“诉”勿扰。滨海法院坚持抓前端、治未病、防风险,持续完善“法院+园区+企业+N”模式,对涉企案件优先引导至调解程序,以平和方式化解矛盾、修复关系,推动矛盾化解在萌芽、解决在基层,最大限度降低纠纷对企业经营的负面影响。

辖区某上市公司与一家生物科技公司因买卖合同产生货款争议,双方合作关系濒临破裂。法院在了解到双方仍有合作意愿后,第一时间启动线上调解程序,法官从维护企业长远利益出发,耐心梳理争议焦点、释法析理,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制定分期还款计划,并及时解除对被告企业的财产保全措施。

“诉”亦勿扰。即便是进入诉讼程序的涉企案件,滨海法院也始终坚持善意文明司法理念,慎用查封、冻结、扣押等强制措施,严禁超标的查封,尽量采用“活封”“活扣”等方式避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对流动性暂时困难的企业,通过分期履行、执行和解等为之纾困。今年以来,对企业保全措施适用不足7%,针对查封、冻结、扣押“零投诉”,用

司法温度为企业发展注入“安心剂”。

科技赋能,创新打造“桥”见滨海·枫桥法务区

如果说“非诉勿扰”是理念革新,那么科技赋能则是服务升级的关键引擎。新和成、国邦药业等众多浙商企业在滨海扎根发展,为他们感受到家乡般的贴心服务,滨海法院借鉴浙江“浙里办”服务模式,创新开发上线微信小程序——“桥”见滨海·枫桥法务区,以“浙里办”服务激活本地服务效能,让所有在滨企业感受“滨”至如归的法治温度。

浙商驻滨企业某新材料公司与滨海某机械科技公司基于订约合同,形成涉及验收款和质保金的争议。滨海法院院长尹洪阳在立案“坐诊”时了解到案件相关诉求,随即拿出手机打开“桥”见滨海小程序,点开“这里办”模块,通过“无感办”功能将案件解决方案及建议一键推送给了相关企业及所在园区党组织负责人,仅用一天时间双方企业即达成和解,案件实现“一日化解、诉前终结”。

尹洪阳用到的“无感办”是小程序核心模块“这里办”的其中一项功能,一般运用场景是法院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涉及企业的风险隐患,主动推送给相关企业并依法处理。除此之外,企业还可通过小程序的“即时办”“协同办”功能,一键提交法律咨询、涉诉困惑等司法需求,法院即时回复“不过

夜,实现“企业零跑腿,风险早化解”。

“桥”见滨海·枫桥法务区小程序今年9月上线以来,已有30余家企业入驻,累计受理各类司法需求11项,院长回应12条,协调解决复杂难题4件,企业满意度100%。

双向奔赴,构建法院与企业的“连心桥”

“桥”见滨海·枫桥法务区不仅是一个数字平台,更是一架司法与企业的“连心桥”。小程序的“这里办”“回音壁”“研学堂”“护企航”四个核心功能,构建起“问题收集—快速响应—协同处置—结果反馈”的全流程服务闭环,实现了从“单向输出”到“双向互动”的转变。

通过小程序,企业可在线提交法律诉求,一键获取专业调解资源……从“线下跑”到“掌上办”,从“多头找”到“一站清”,小程序用科技打破时空壁垒,实现司法服务“掌上办”“即时答”“全区通”。

这种“让数据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腿”的智慧服务模式,不仅让司法服务企业发挥着实实在在的作用,也让法治力量成为滨海发展的鲜明底色。

未来,滨海法院将继续深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以更优质、更高效、更贴心的司法服务,让“近者悦、远者来”成为滨海营商环境的鲜明标识,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司法动能。